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0日，电话、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1日上午9时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宏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